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3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49,415.0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54号《验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止 2018 年 4 月 1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54573907675	61,141,32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2021129800102411	29,999,981.00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5327391024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2021119800093146	72,321,445.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4月9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总额
1	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45,000.00	40,500.00
2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	33,000.00	19,290.00
合计		78,000.00 注[1]	59,790.00

注[1]：含部分发行费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杭电股份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

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4,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是可行的，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杭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